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晨、王聚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PREDAPTIVE OD LIMITED控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冰先生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兼具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同步修订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PREDAPTIVE OD LIMITED控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投资事项是基于合理的商业考虑,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拟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4,000万股。2023年6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调整原因

2023年公司积极发挥“一核双翼三板”的战略引领作用,城市照明板块、数智能源板块、数字文化板块实施产业化、规模化、互补短板的发展路径,实现了品牌发展、业务协同、战略落地的美好局面。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0亿元,较2022年度增长96.39%;2023年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31.90万元。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指标均实现了较高的完成率,但仍未达到原业绩考核指标承诺。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体现了对公司收入规模和行业地位,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而净利润则能更全面地反映公司的发展运营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但公司管理层仍将原定业绩目标中净利润考核指标作为年度经营牵引力实现。同时,鉴于营业收入指标能充分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规模、企业成长和可持续性,体现公司各业务板块所处市场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因此拟新增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较于原有的单一净利润指标,营业收入指标能更直接地反映公司业务拓展进度及成长能力。

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优化调整也是为了补足公司长期以来激励不足的短板,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以应对外部形势冲击,通过优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激励与经营管理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高经营管理层及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与积极性。

综上,公司拟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在保留原有的净利润考核指标的基础上,2024-2025年度增加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之一。本次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合理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方式同时兼顾了挑战性、合理性和科学性,更能客观反映公司当前经营环境及经营现状,进一步激励员工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调整内容

1.《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后: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单位:亿元)(A)		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亿元)(B)	
		目标值(Am)	解锁值(An)	目标值(Bm)	解锁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32	1.30	1.37	1.3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64	1.39	10.00	1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6	1.71	12.00	12.00

指标	完成度	解除对应系数	
		A≥Am	X1=10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	Am≤A<Am	X1=A/Am*100%	
	A<Am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	B≥Bm	X2=10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1*X2*HUK的解锁值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单位:亿元)(A)		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亿元)(B)	
		目标值(Am)	解锁值(An)	目标值(Bm)	解锁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64	1.39	10.00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6	1.71	12.00	12.00

指标	完成度	解除对应系数	
		A≥Am	X1=10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	Am≤A<Am	X1=A/Am*100%	
	A<Am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	B≥Bm	X2=10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1*X2*HUK的解锁值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单位:亿元)(A)		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亿元)(B)	
		目标值(Am)	解锁值(An)	目标值(Bm)	解锁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64	1.39	10.00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6	1.71	12.00	12.00

指标	完成度	解除对应系数	
		A≥Am	X1=10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	Am≤A<Am	X1=A/Am*100%	
	A<Am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	B≥Bm	X2=10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1*X2*HUK的解锁值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单位:亿元)(A)		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亿元)(B)	
		目标值(Am)	解锁值(An)	目标值(Bm)	解锁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64	1.39	10.00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6	1.71	12.00	12.00

指标	完成度	解除对应系数	
		A≥Am	X1=10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	Am≤A<Am	X1=A/Am*100%	
	A<Am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	B≥Bm	X2=10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1*X2*HUK的解锁值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单位:亿元)(A)		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亿元)(B)	
		目标值(Am)	解锁值(An)	目标值(Bm)	解锁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64	1.39	10.00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6	1.71	12.00	12.00

指标	完成度	解除对应系数	
		A≥Am	X1=10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	Am≤A<Am	X1=A/Am*100%	
	A<Am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	B≥Bm	X2=10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1*X2*HUK的解锁值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单位:亿元)(A)		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亿元)(B)	
		目标值(Am)	解锁值(An)	目标值(Bm)	解锁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64	1.39	10.00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6	1.71	12.00	12.00

指标	完成度	解除对应系数	
		A≥Am	X1=10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	Am≤A<Am	X1=A/Am*100%	
	A<Am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	B≥Bm	X2=10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1*X2*HUK的解锁值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单位:亿元)(A)		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亿元)(B)	
		目标值(Am)	解锁值(An)	目标值(Bm)	解锁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64	1.39	10.00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6	1.71	12.00	12.00

指标	完成度	解除对应系数	
		A≥Am	X1=10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	Am≤A<Am	X1=A/Am*100%	
	A<Am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	B≥Bm	X2=10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1*X2*HUK的解锁值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单位:亿元)(A)		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亿元)(B)	
		目标值(Am)	解锁值(An)	目标值(Bm)	解锁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64	1.39	10.00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6	1.71	12.00	12.00

指标	完成度	解除对应系数	
		A≥Am	X1=10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	Am≤A<Am	X1=A/Am*100%	
	A<Am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	B≥Bm	X2=10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1*X2*HUK的解锁值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单位:亿元)(A)		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亿元)(B)	
		目标值(Am)	解锁值(An)	目标值(Bm)	解锁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64	1.39	10.00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6	1.71	12.00	12.00

指标	完成度	解除对应系数	
		A≥Am	X1=10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	Am≤A<Am	X1=A/Am*100%	
	A<Am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	B≥Bm	X2=10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1*X2*HUK的解锁值